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5/104
22 February 199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五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 * 项目 17(d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

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如下:

“第二十条

“投资委员会

“投资委员会由秘书长于咨商(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)联合委员会与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后任命九人组成,但须经大会认可。”

2.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:

阿洛伊济奥·德安德拉德·法里亚先生(巴西) **

让·居约先生(法国) *

乔治·约翰斯顿先生(美利坚合众国) *

松川道弥先生(日本) *

* A/45/50.

巴拉贾·库马尔·尼赫鲁先生(印度) **

伊夫·奥尔特拉马尔先生(瑞士) ***

伊曼纽尔·努瓦·奥马博先生(加纳) ***

斯坦尼斯拉夫·拉基科夫斯基先生(波兰) **

于尔根·赖姆尼茨先生(德意志联邦共和国) ***

* 1990年12月31日任满。

** 1991年12月31日任满。

*** 1992年12月31日任满。

3. 居约先生、约翰斯顿先生和松川先生的任期将于1990年12月31日届满,因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须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名人士,以补空缺。经认可的人士自199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。

4.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,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,其中载有推荐认可的人士名单。兹建议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也采用同样的程序。
